

山西税务 2025 年等级保护测评和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山西税务 2025 年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140000250902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水西门街 31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武建新
		联系电话
		0351--2387299
6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303 号 807 室
7	乙方联系人	赵志龙
	联系电话	18734803079
	传真	无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1653000 ）。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对定级为三级的 18 个应用系统、定级为二级的 1 个应用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并交付测评报告；对定级为三级的 18 个应用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交付评估报告。具体服务内容见

众鑫利
(1
示范区太原学
民生银行
905014
编：03
合同专
210630

10	履约保证金及 退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退还。 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 1 次付款：项目款项支付按照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每届满 3 个月支付一次，满足约定支付时间后 3 日内由项目实施部门出具加盖部门印章的阶段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第 2 次付款：满足约定支付时间后 3 日内由项目实施部门出具加盖部门印章的阶段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第 3 次付款：第三次支付由项目实施部门出具加盖部门印章的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外，还需要依照项目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第 4 次付款：第四次支付以项目验收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为依据，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并提供相关确认资料；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每次付款前，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如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采购需求。

		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 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
标方式采购，确定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山西税务2025年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
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山西税务2025年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
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对18个三级系统,1个二级系统提供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期间,如有新增定级备案的应用系统,应包含在本次项目范围内。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对18个三级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服务期间,如有新增定级备案的应用系统,应包含在本次项目范围内。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0日

		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新增系统上线测试服务	测试对象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新增上线的系统。	
安全整改支持服务	整改对象为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风险评估对象中发现问题的系统，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优化并完善系统。	
咨询服务	为实施等保测评的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提供安全咨询服务	
应急保障服务	服务期间，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承诺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30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到达事件现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攻防期间等特殊时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叁仟 元整 (¥ 1653000)。

4. 付款条件

第 1 次付款：项目款项支付按照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每届满 3 个月

支付一次，满足约定支付时间后3日内由项目实施部门出具加盖部门

印章的阶段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每次支付不

超过合同金额的25%；第2次付款：满足约定支付时间后3日内由项

目实施部门出具加盖部门印章的阶段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监理单位出

具的支付意见，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第3次付款：第三

次支付由项目实施部门出具加盖部门印章的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外，还

需要依照项目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以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支付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第4次付款：第四次支付以项目验收报告和

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意见为依据，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

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

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

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并提供相关确认资料；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

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每次付款前，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

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如乙方延期提供上述付款所需资料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完整、

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

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方：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9日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

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

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

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

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

准必须是有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

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

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

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

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

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

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

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

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

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

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

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8 失信责任

(1) 乙方不得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售硬件、软件、服务或进行其他变相收费，否则对违反合同约定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同约定，否则纳入失信名单。

(3)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禁止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

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山西省税务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的，纳入失信名单。

(7) 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

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

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方：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签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合同书》（以下简称“测评合同”），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前述所签合同中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内容

1、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业务渠道、业务计划、合作厂商数据、客户信息，各种合作意向，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2、甲乙双方的经营秘密，包括且不限于：经营方针、营销计划、规章制度，投资决策意向，服务定价，市场分析，业务策略；

3、甲乙双方的管理秘密，包括且不限于：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

4、甲乙双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测评方案、计算机程序、相关文档资料以及双方为本计划洽商所提出或讨论之合作方式、条件、约定内容等。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在测评合同签订之前所持有的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的；

2、乙方在测评合同履行期内，向对方提供的测评项目所涉全部资料；

3、甲乙双方在测评合同签订之前，所知的对方已有的商业秘密；

4、甲乙双方在测评合同履行期内，所知的对方已有的商业秘密；

5、甲乙双方应履行测评合同所获知的对方其他经营、管理秘密；

6、乙方因履行测评合同所获知的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涉密信息（非甲方书面允许公开的信息以外，其余均视为涉密信息）。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撰写论文、向第三者公布；

2、双方解除或终止测评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对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保密信息；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对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1、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保密信息自公开渠道、通过合法方式可被公众获得之日止；

2、甲方的有关等级保护测评涉密信息未被公众知悉期内。

五、违约责任

1、在保密期限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保密协议或者履行保密协议不符合相关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守约方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乙方：太原清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9日 日期：2025年12月9日

